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9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林旒君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冠文即軒煌企業社

江心瑀

- 一、債務人黃冠文即軒煌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6,8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黃冠文即軒煌企業社、江心瑀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49,8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黃冠文即軒煌企業社、江心瑀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265,7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
01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黃冠文即軒煌企業社、
03 江心瑀連帶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04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※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6 令。